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VU THI LIEU (武氏柳)

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宏彰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晉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以依條約、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：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；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：一、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並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，因其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）而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

01 助，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  
02 表、覆議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  
03 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勞補  
04 字第72號卷宗確認無誤（內有中華民國居留證、勞動部民國  
05 112年12月6日函文等件）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13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羅惠琳